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及许亮先生应予以回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小龙

苟卫东

李荻辉

2023年4月13日